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行实施细》(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Q 1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20.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林证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67)。截至2018年12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3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2日。

投资者申购3.62元/股在2019年1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高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申购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9年1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33倍(截至2018年12月1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27,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82.74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华林证券”,股票代码为“002945”,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不超过2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2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申购价格为:

Q 1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20.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4,985,800万股。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月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缴款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1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的,其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9年1月10日(T+2日)当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申购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9年1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Q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Q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Q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Q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Q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Q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Q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Q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Q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 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 释义 | |
|-------------------------|--|
|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华林证券 |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0万股新股(A股)1之行 |
| 网下发行 |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初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的30% |
| 老股转让 |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8年12月10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场外配资,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 有效报价 |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申购价格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
| T日 |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新股发行的日期,即2019年1月8日 |
| 《发行公告》 |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

2018年12月1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12月12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9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3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5元/股-33,300.00元/股,申报总量为5,313,2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58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其中未按照规定提交交叉核查材料为36个配售对象,存在禁配情形的为22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68,400万股。其余的,8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5,244,800万股,报价区间为2.25元/股-33,300.00元/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基金投资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2,8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7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申报均价(元/股) | 11.21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3.62 |
|--------------------|-------|-------------------|------|
| 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 3.60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3.62 |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高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最高报价的剔除申购股数为14,400万股,占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购总量的0.2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 3.59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3.62 |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 3.60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3.62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6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156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985,8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华林证券所属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18年12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3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96倍,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场价格(元/股)(2018年12月12日收盘价) |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17年静态市盈率 |
|-----------|------|---------------------------|----------------|------------|
| 600198.SH | 国金证券 | 7.45 | 0.40 | 18.63 |
| 000868.SZ | 浙商证券 | 6.91 | 0.34 | 23.26 |
| 000666.SZ | 东北证券 | 7.37 | 0.28 | 24.04 |
| 601555.SH | 东吴证券 | 6.99 | 0.26 | 26.88 |
| 600369.SH | 西南证券 | 3.84 | 0.12 | 32.00 |
| | 平均值 | | | 24.96 |
| | 华林证券 | | | 22.98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2月12日。

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Q 1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20.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82.7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92,082.7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2月17日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Q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Q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Q 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Q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9日(T+1日)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18年12月17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 2018年12月24日(周一)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19年1月2日(周三)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2019年1月4日(周五) | 网上路演 |
| T-1日 | 刊登《发行公告》 |
| 2019年1月7日(周一) | 网上申购 |
| T日 |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
| 2019年1月8日(周二)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 T+1日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 2019年1月9日(周三) | 网下发行摇号缴款(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 T+2日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
| 2019年1月10 | |